

# 消费扶贫你参与了吗

国务院扶贫办有关负责人回应热点话题

新华社记者

消费扶贫一头连着贫困地区的“钱袋子”，一头连着城市的“菜篮子”“米袋子”和“果盘子”，是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重要途径。在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突然遭遇疫情和灾情的双重挑战。中央明确开展消费扶贫工作，利用互联网拓宽销售渠道，多渠道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消费扶贫如何参与？消费者权益如何保障？如何构建长效机制帮扶贫困地区产业发展？

在28日举行的国新办发布会上，国务院扶贫办有关负责人对社会关注的热点话题进行回应。

## 什么样的产品是扶贫产品？

是否购买贫困地区的农产品就是消费扶贫，到底什么样的产品是扶贫产品？这是很多消费者的疑问。

“贫困地区生产的具有带贫效应的产品，这样的产品和贫困地区普通农副产品最大的区别是具有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的作用。”发布会上，国务院扶贫办社会扶贫司负责人王大洋用一句话来定义扶贫产品。

“之所以要把扶贫产品这个概念提出来，就是要让消费扶贫的政策红利、市场红利最后能够真正落到贫困地区扶贫产业上，带动

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王大洋说。

他介绍，扶贫产品认定有专门的流程：企业或合作社等市场主体自愿提出申请，由中西部地区有扶贫任务的县级扶贫部门来认定，国务院扶贫办定期组织在社会扶贫网公示，最后由国家、省、市三级对扶贫产品的认定过程进行监管。

对此，在发布会上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

洪天云特别强调，扶贫产品要有三要素：首先产品质量合格；其次是同规格、同品种、同质量商品的平均价格；最后必须有减贫带贫机制，例如“有没有带领贫困户一起参加劳动、一起增收等，三个要素结合起来才能认定为扶贫产品。”

来自国务院扶贫办数据显示，截至7月31日，中西部22个省份共认定76152个扶贫产品，已销售1027.01亿元；东部9省市消费扶贫金额264.35亿元。

## 哪些渠道能买到扶贫产品？

王大洋介绍，目前主要有消费扶贫专区、消费扶贫专馆和消费扶贫专柜三种主要渠道可以购买消费扶贫产品。

消费扶贫专区——现有的线上电商平台和线下的商贸流通企业开设的专门销售扶贫产品的区域，例如京东、拼多多、淘宝、苏宁等电商平台和永辉超市等，专门设立的销售单

元、货架和柜台。

消费扶贫专馆——专门销售扶贫产品的线上线下平台，在线上有“扶贫832平台”，这是为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使用的平台，此外还有一些有扶贫意愿的企业在自己的场所里设立的专门销售扶贫产品的线下平台等。

消费扶贫专柜——新零售销售模式下的智能售货机，比如商场、车站、医院、机关单位里的无人售货机等，消费者可以在身边就买到橙子、咖啡、茶叶等扶贫产品。

“通过专区、专馆、专柜销售的扶贫产品数据，都将汇集到社会扶贫网的消费扶贫平台上，便于社会监督，防止打着消费扶贫的旗号销售非扶贫产品谋利、敛财。”王大洋说。

## 如何保障消费者权益？

“良好的消费体验才能保证扶贫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王大洋说，扶贫产品质量有各行业主管部门、销售渠道和扶贫系统三重保障把关。各部门要履行好各自职责，建立完善遴选机制，让更多优质扶贫产品涌现出来。

王大洋介绍，扶贫产品质量有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在事前的扶贫产品认定阶段要严把准入关，事中要严把监督关，事后要对扶贫产品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出现质量问题的要及时清退。

“消费扶贫要尊重市场规律，才能让贫困

地区扶贫产业真正扶得起来。”洪天云在发布会现场公布了扶贫监督举报电话，鼓励大家监督扶贫产品，维护消费权益，“如遇到以次充好，打着扶贫旗号敛财牟利，可以拨打‘12317’举报电话，有问题我们就会及时查处。”

## 如何构建产业扶贫长效机制？

“贫困地区脱贫根本措施是发展产业，但发展扶贫产业不能一蹴而就。”洪天云在发布会现场以甘肃省陇南祥宇油橄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例分析，贫困地区发展扶贫产业要走规模化、品牌化发展道路。

据了解，该企业自2014年以来，采用了“公司+协会+基地+合作社+农户”的模式，累计带动建档建档立卡贫困户4817户21678人脱贫。公司董事长刘玉红在现场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说，未来计划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休闲农业、创意农业、品鉴体验、观光旅游为核心功能的“一体多元”的扶贫产业，带动更多贫困户持续稳定增收。

“要深化东西扶贫协作制度和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制度，这两项制度要长期坚持下去，这点要吃‘定心丸’。”洪天云说，下一步还将加大扶贫产品物流补贴等配套支持政策，未来解决长期存在的相对贫困问题，要把社会各方力量动员好，这方面我们也在进行探索。

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

# 新冠病毒疫苗研发到了哪一步



新华社发 王鹏作

病毒疫苗两种技术路线。其余3种技术路线还包括重组蛋白疫苗、减毒流感病毒载体疫苗、核酸疫苗。

其中，灭活疫苗是通过物理或者化学等方法杀死病毒，但仍保留了病毒引起人体免疫应答活性的一种疫苗。这种技术路线的疫苗有着较长期的研究基础。

腺病毒疫苗则以改造过的复制缺陷型腺病毒为载体，搭载上新冠病毒的S蛋白基因，进入受试者体内，使人体产生免疫记忆，从而达到将病毒“拒之门外”的效果。

此外，目前已进入Ⅱ期临床试验的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和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共同研发的新冠重组蛋白疫苗，是通过基因工程的方式在工程细胞内表达纯化病原体抗原蛋白，然后制备成疫苗。

据介绍，不管哪种技术路线的疫苗，严格的安全性、有效性监测和评价都将在首位。在确保安全有效、科学合规的前提下，相关企业将启动大规模疫苗生产产能。

## 哪些人在紧急接种？

记者从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获悉，我国已于6月24日批准《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紧急使用（试用）方案》，批准2个疫苗用于紧急使用，并于7月22日正式启动新冠病毒疫苗的紧急使用。

2019年12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二十条规定，出现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威胁公众健康的紧急事件，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需要提出紧急使用疫苗的建议，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论证同意后可以在一定范围和期限内紧急使用。

此外，目前已进入Ⅱ期临床试验的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和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共同研发的新冠重组蛋白疫苗，是通过基因工程的方式在工程细胞内表达纯化病原体抗原蛋白，然后制备成疫苗。

哪些人在紧急接种？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技发展中心主任郑忠伟介绍，根据相关法规，紧急使用（试用）限于暴露风险高，且无法使用现行有效的防护措施实施防护的特定人群；对紧急使用疫苗的人群，仍不可掉以轻

心，其他防护措施和手段不降低。医务人员、防疫人员、边检人员以及保障城市基本运行人员等特殊人群是紧急接种的对象，以此可建立起免疫屏障，为社会运行提供稳定保障。

此外，据部分赴海外工作人员以及部分医务人员、市场工作人员也已紧急接种新冠病毒灭活疫苗。

## 打完疫苗能管用多久？

根据已经结束的Ⅰ期、Ⅱ期临床试验结果，多款新冠病毒疫苗体现出良好的安全性，也显示出抗体有效性。

杨晓明介绍，中国生物的两款疫苗于4月陆续获批启动Ⅰ期、Ⅱ期临床试验，试验结果显示，接种两剂疫苗后，中和抗体阳转率均达100%。

这些抗体能持续多久？答案仍有待Ⅲ期临床试验的验证。

与此同时，一批科研人员正在汇总国内疫情暴发期间感染新冠病毒并康复的病例数据，分析其体内抗体的持续时长，试图从机理上解答“会否二次感染新冠病毒”这一问题。

根据近日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预防用疫苗临床评价指导原则（试行）》文件，对于新冠病毒疫苗的有效性专门提出：疫苗最好能提供1年及以上的保护，至少提供6个月的保护。

## 新冠病毒疫苗和流感疫苗是否叠加？

据悉，新冠病毒疫苗未来有望实现与当季流感疫苗“二合一”，以简化接种流程。

但在新冠病毒疫苗尚未获批上市之前，不少专家呼吁加大流感疫苗的接种力度，以免形成新冠肺炎与流感的传染病叠加。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院长王辰表示，秋冬季节临近，新冠肺炎一旦合并流感，鉴别诊断将非常困难，隔离人群的难度明显加大，社会资源的投入也将明显增加。

“最有效的办法是及时普遍接种流感疫苗。”王辰说。

# 城市治理如何“两网融合”

看看上海徐汇这个“算法工厂”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是上海城市治理的两块金字招牌。

上海的中心城区徐汇，通过推动两网融合，跳出条线各自为战的“小视野”，逐步形成条块联动、政社互动的“大格局”，以“一网通治”探索“两张网”建设的徐汇范式。

## 一张数据资产表中的秘密：平均每条数据调用100多次

从“一网通办”归集的政务数据，到“一网统管”汇聚的城市运行征体数据——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数据是最重要的支撑之一。

走进徐汇的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大屏上实时闪烁着一张“数据资产表”：截至8月初，徐汇的数据资产总量达到11.06PB，数据资产总数达到7.43亿条，交换数据总量达到817亿条。

这意味着，平均每条数据被调用了100多次。“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城运中心主任宋开成说。大数据不是把大量数据堆在一起，而是让数据实实在在地通起来、跑起来、用起来。

“汇商码”，就是徐汇在“两张网”建设中推出的典型应用之一。整个徐汇有235条马路、近万家街区小店，如何让这些小店既焕发生机与魅力，又让消费者放心青睐？今年年初，徐汇区正式发布“汇商码”，集店铺注册许可、行业评价、监督检查、消费评价等方面的数据等一体，相当于小店版的“随申码”。

“汇商码”的特点，是既服务市民消费，又方便商铺办事和政府监管。徐汇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汇商码”相当于街区小店的“个性主页”，商户可以在线维护商铺的相关证照等基本信息，与政府部门沟通有了“直通车”。消费者也可以通过“汇商码”对商铺进行客观点评，如果对商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满意，还可以在线投诉举报。

## “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两网融合端倪

像“汇商码”一样，在城市治理实践中，很多应用场景兼具“两张网”的特征，既需要“一网通办”的政务数据支撑，也需要和“一网统管”的城市运行数据对接。“两张网”只有融合起来，才能发挥最大治理效能。

作为中心城区，徐汇拥有上海规模最大的衡复历史风貌保护区。上千栋历史建筑如何既做到活化利用，又得到有效保护，考验着管理者的智慧。

在过去，由于违规装修，破坏老建筑结构的案例时有发生，对历史建筑形成不可逆的伤害。后来上海市出台规定，要求优秀历史建筑但凡改变内部设计或使用性质变更时，装修金额100万以下、涉及面积300平方米以内的，需向街道备案，超过此要求的需向区级监管部门报备。但在实际中，总有业主通过拆分装修合同等方式“钻空子”，规避应有的

监管。

为此，徐汇区在“一网统管”系统中开发了“风貌保护”场景，通过市场监管法库的每日比对来解决这个问题。只要有一处地址与房屋出现开裂、震动、倾斜和位移等四类现象，达到一定程度就可自动预警。后台系统经过比对，对未备案申报者第一时间叫停，杜绝了违规装修和野蛮装修的鱼目混珠。

除了主动发现和被动发现（群众举报），还有很多问题是通过感应设备智能发现。比如，徐汇天平街道的方建公寓上，就放置了多个传感器，凡房屋出现开裂、震动、倾斜和位移等四类现象，达到一定程度就可自动预警。后台系统经过比对，对未备案申报者第一时间叫停，杜绝了违规装修和野蛮装修的可能。

“虽然‘一网通办’和‘一网统管’的对象各有侧重，但精细化的城市治理必然涉及到多方面的数据，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徐汇区委副书记钟晓咏说，徐汇的做法是把行政服务中心和城运中心等机构整合在一起，在服务中心实施管理、在管理中体现服务。

## 做强“算法工厂” 助力“一网通治”

要让“两张网”建设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服务于城市精细化治理，徐汇的探索还在不断深化中。

在徐汇城运中心的大屏上，可以清晰地

看到“一梁四柱”的架构：“一梁”，指的是区级层面统一的城运平台，旨在打造集专业研判、高效协同、综合决策于一体的城运“决策舱”。“四柱”，指的是大平安、大建管、大市场、大民生四大城市治理领域的深化应用，以数字化方式呈现城区全景。

终端应用的精准高效，离不开强大的中台支撑。宋开成介绍，徐汇在城运平台中设置了三个中台：数据中台、AI（算法）中台和业务中台。“数据中台负责数据的收集、清洗、整理，好比燃料供应。AI中台负责构建算法模型，对数据进行加工分析，好比动力引擎。业务中台负责将计算结果与具体场景结合在一起，好比传送系统。三个中台相互配合，展现城运平台的硬核实力。”

在今年的防汛防台中，这个“铁三角”组成的“算法工厂”小试牛刀。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预报数据，结合管网信息，系统提前预测下立交、小区等易积水区域的点位分布，准确率高达90%以上。

“两张网建设永远在路上，未来的方向是‘一网通治’。”徐汇区区长方世忠说，徐汇将不断推动“一网通办”与“一网统管”的相互融合。这个融合，不仅仅是技术层面的迭代更新，更是政府管理的系统性、深层次变革，通过进一步打破部门壁垒、条块藩篱，形成顺畅的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运行体系，“一盘棋”提升城市治理的现代化水平。

（本报记者何欣荣）

# 商务部科技部调整发布《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 8月28日，商务部、科技部调整发布《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 科技部公告2020年第38号，以下简称《目录》）。

本次《目录》调整先后征求了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业界学界和社会公众意见，共涉及53项技术条目：一是删除了4项禁止出口的技术条目；二是删除5项限制出口的技术条目；三是新增23项限制出口的技术条目；四是对于21项技术条目的控制要点和技术参数进行了修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凡是涉及向境外转移技术，无论是采用贸易还是投资或者其他方式，均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的规定，其中限制类技术出口必须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技术出口许可，获得批准后方可对外进行实质性谈判，签订技术出口合同。

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 8月28日，商务部会同科技部调整发布《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 科技部公告2020年第38号，以下简称《目录》）。商务部服贸司负责同志就《目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一、《目录》调整的背景和主要考虑是什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商务部会同科技部制定、调整并公布禁止或限制出口的技术目录，主要目的是规范技术出口管理，促进科技进步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维护国家经济安全。上一次《目录》修订是在2008年，距今已有10多年时间。随着科学技术迅速发展以及我国科技实力和产业竞争力不断提升，根据国际惯例及时调整《目录》势在必行。这次《目录》调整删除了4项禁止出口的技术条目，并对限制出口的技术内容进行了调整。

中国政府一直坚持以开放促发展，坚持创新能力开放合作，致力于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和国际合作环境，促进技术创新要素自由流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技术贸易稳步快速发展。据商务部统计，2013年，中国技术出口合同金额200亿美元，不到进口合同金额的一半；2019年，技术出口合同金额321亿美元，已基本接近进口合同金额。技术出口既优化了我国的出口结构，也推动了相关贸易伙伴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世界各国的技术贸易合作，不断优化技术贸易营商环境，促进我国技术贸易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 二、本次《目录》调整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本次《目录》调整先后征求了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业界学界和社会公众意见，共涉及53项技术条目：

一是删除微生物肥料技术、咖啡因生产技术、核黄素生产工艺、维生素发酵技术等4项禁止出口的技术条目。

二是删除新城疫疫苗技术、天然药物生产技术、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制备和加工技术、化学合成及半合成药物生产技术、信息安全防火墙软件技术等5项限制出口的技术条目。

三是新增农业野生植物人工繁育技术、绒山羊繁育和品种培育技术、空间材料生产技术、大型高速风洞设计建设技术、航空航天轴承技术、激光技术等23项限制出口的技术条目。

四是对于21项技术条目的控制要点和技术参数进行了修改，涉及农作物繁育技术、水产种质繁育技术、化学原料生产技术、生物农药生产技术、航天器测控技术、空间数据传输技术、地图制图技术、信息处理技术、真空技术等领域。

三、此次商务部、科技部只发布了《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调整内容，请问对《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有何样的考虑？未来还有哪些工作计划？

目前，商务部、科技部仍在有序推进目录修订工作。下一步，将进一步删减调整《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同时，根据2019年底修订发布的《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大幅精简《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进一步突出市场调节作用。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优化技术贸易营商环境，积极推进技术贸易便利化。今年以来，商务部印发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便利技术进出口有关工作的通知》，积极推进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无纸化工作，并研究放宽技术进出口经营主体